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国府嘉盈”）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4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0,68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426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2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8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686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224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次、行政处罚人员 0 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 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次、行政处罚人员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红燕，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对上市公司审计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2025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历，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2025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洛，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洛因在其他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7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准油运输、准油建设、准油智慧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审计费用 18 万元（以上均不含差旅费及办公费），均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及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从事证券业务和审计服务的资质、资历和执业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认为国府嘉盈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首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继续聘请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国府嘉盈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报备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